

常熟市科学技术局 常熟市财政局

常科合〔2016〕4号

常财教〔2016〕1号

关于对列入“姑苏科技创业天使计划”项目 进行经费支持的办法

各镇、碧溪新区（街道办事处）、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常熟高新技术开发区（东南街道办事处）、服装城、虞山尚湖旅游度假区（虞山林场）：

为进一步优化创新创业环境，激励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，根据苏州市政府《关于实施姑苏科技创业天使计划的意见》（苏科规〔2015〕1号）和常熟市政府《关于推动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实施细则》（常政办发〔2015〕190号），拟对列入苏州科技创业天使计划的项目进行经费支持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总则

- 1、本办法涉及的经费在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，纳入年度预算。
- 2、本办法支持的项目为我市入选“姑苏科技创业天使计划”的项目。

3、已获本市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项目资助的个人（团队）及其项目，按不重复支持原则不再纳入本办法支持范围。

4、获本办法支持的人才及其项目，实施期内不得再申请市级各类财政经费项目（人才项目除外）。

二、支持额度

5、创业补助：用于团队的薪酬、租房等补贴，分5万、8万、10万三级，其中，苏州支持经费20万（含）以下的，给予5万元；苏州支持经费20-40万元（含）的，给予8万元；苏州支持经费40万元以上的，给予10万元；

6、创业项目资助：用于创业项目的研发，支持额度为苏州支持经费的50%。

7、第5和6条所指支持经费总额应不低于10万元，不超过50万元。

8、获本经费支持的个人（团队），再次获得各级人才项目立项的，根据“就高不重复原则”进行资助。

三、拨付时间及条件

9、本经费分两次进行拨付。

10、第一次拨付：项目合同签订超过半年，且项目实际支出额超过苏州首笔支持资金80%的，企业可提出拨款申请（每季度末集中受理），并提供项目推进总结及前期支出凭证等材料。市科技局、财政局对材料进行审核，通过的，按市级支持经费总额的80%进行拨付。

11、第二次拨付：项目通过苏州验收的，按市级支持经费总额的 20%进行拨付。

四、本办法由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